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 訴 人 即
原 告 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哲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佑任等人間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肆萬貳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4萬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

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國　精

法　官　李　立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正　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